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根據衛生防護中心對召開股東大會提出的防疫建議，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7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為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傳播將採取之措施，包括：

- (i) 會場入口處為每位出席者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逾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應使用外科口罩；
- (iii) 不分發公司紀念品／禮物或提供茶點；及
- (iv)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

任何出席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規定必須自我隔離、有類似流感症狀、與必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聯繫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有外遊紀錄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強烈勸喻所有股東通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會議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向管理層提出的問題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董事袍金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建議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指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之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之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劉征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張天亮先生 (總經理)

吳成先生 (副總經理)

劉繼先生 (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3樓63-02室

非執行董事

蔡俊業先生

唐激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先生 JP

程如龍先生

簡松年先生 SBS, JP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
(i) 重選董事；及 (ii)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分別最多達於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征宇先生、張天亮先生、吳成先生、劉繼先生、蔡俊業先生、唐激揚先生、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李民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李民斌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近九年，其重選連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李民斌先生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及給予獨立指引，對自身職責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李民斌先生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信李民斌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李民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此外，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審閱有關李民斌先生獨立性之書面確認。董事會亦認為李民斌先生將為董事會貢獻其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履歷詳情內。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李民斌先生有助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尤其是，彼憑藉專業背景可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客觀之寶貴見解。

因此，董事會已提議上述退任董事(即李民斌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膺選連任。

董事袍金

經考慮與本公司相關行業及／或相約市值之上市公司之董事袍金以及董事們於本公司之職務與權責，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相同。

主席函件

現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與提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每年)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每年)
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	-
其他各執行董事	200,000	200,000
各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350,000
審計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20,000
薪酬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20,00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三(乙)項提呈有關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之決議案。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之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若干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項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當日獲授予回購股份之權力所回購之股份總數(如有)。該項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兩項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1,690,28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616,338,056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乙)及第五(丙)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普通事項之決議案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包括重選董事、建議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內。

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要求各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以贊成票，使有關決議案得以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劉征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民斌先生

45歲，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李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任命為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二零一四年八月獲任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七月獲任聯席行政總裁。李先生現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此外，李先生為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委員和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以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亦為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李先生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惟彼仍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額外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350,000元、港幣20,000元及港幣50,000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和慣例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420,000元。

此外，李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獨立性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為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以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回購授權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1,690,283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308,169,028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回購股份。該等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回購之資金

現建議在上述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所需之款項，將以本集團之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及如屬回購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

4. 回購之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九年		
四月	4.27	4.15
五月	4.23	3.71
六月	4.10	3.69
七月	4.38	4.04
八月	4.32	3.78
九月	4.01	3.74
十月	3.98	3.70
十一月	4.05	3.74
十二月	3.84	3.69
二零二零年		
一月	3.78	3.35
二月	3.50	2.98
三月	3.25	2.47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2.79	2.63

6. 承諾及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倘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表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因股份回購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但受收購守則第26條所列的2%自由增購規定的幅度所限)，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其他因此項增加而適用的收購守則條文提出強制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持有2,213,449,666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83%)。

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假設現時持股情況保持不變)，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83%增加至約79.81%。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不會回購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股數量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甲) 重選李民斌先生為董事；

(乙) 釐定董事袍金(見附註6)。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乙)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除因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派發作為以股代息或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任何證券)，惟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丙) 「動議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經擴大大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3樓63-02室(即是次大會上述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較優先的一名人士可就相關聯名股份作出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待本通告第二項所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以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於上述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就本通告第三項所述決議案而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釐定如下：

港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年)

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
各執行董事	200,000
各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審計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薪酬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本通告第五項所述決議案而言，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份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已寄發予各股東，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份。
8. 列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如下：
 - (i) 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但於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則大會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ii) 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於上午七時正仍在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至當日下午四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iii) 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於上午七時正仍在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而會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ihba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股東週年大會為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傳播將採取之措施，包括：
 - (i) 會場入口處為每位出席者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逾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應使用外科口罩；
 - (iii) 不分發公司紀念品／禮物或提供茶點；及
 - (iv)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

任何出席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規定必須自我隔離、有類似流感症狀、與必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聯繫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有外遊紀錄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強烈勸喻所有股東通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會議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向管理層提出的問題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